

宝丰县历史建筑测绘 建档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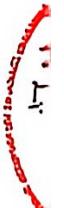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宝丰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方(乙方): 河南中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拟委托河南中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宝丰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编制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宝丰县历史建筑测绘建档项目

1.2 项目编号:宝财招标-2025-23

1.3 研究范围:宝丰县。

1.4 主要研究内容:

按照住建部、省住建厅有关要求，完成宝丰县人民政府已经公布的第一批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规划工作，将被测历史建筑详细信息编辑成册，形成“一栋一册”、能够详实反映历史建筑信息的测绘建档规划成果；同时建成历史建筑数据库，实现与省级数据库和住建部联网。为历史建筑下一步的保护、修复、改造工作提供可靠依据，为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全面科学推进历史建筑的保护，延续城市文脉，提升城市文化内涵，加快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

1)科学明确历史建筑测绘类型。全面准确反映历史建筑的现状情况，遵循“从整体到局部，先控制后细部”的测量原则，根据成果应用的需要合理确定测绘类型，选取全面测绘、典型测绘、简略测绘的测绘类型。

2)有序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工作。在《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

(附件 1 历史建筑测绘标准) 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细化和深化工作标准。

3) 建立历史建筑详细信息档案库。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要同意制图建档的标准和成果归档的要求, 按照《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附件 2 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附件 3 历史建筑档案表), 测绘成果应包括总平面图、平立剖图、详图等, 按照统一的归档标准进行图纸归档, 完成每处历史建筑的基本信息、核心保护信息、现状信息、使用信息、建筑测绘和修缮改造等档案资料归集, 形成“一栋一册”、能够详实反映历史建筑信息的测绘建档成果, 建立历史建筑详细信息档案库。

4) 鼓励开展测绘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在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工作中探索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地面三维激光扫描、倾倒斜射影等新技术, 保证测绘成果的精度和质量, 提高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的工作效率。

5) 建成历史建筑数据库。实现与省级数据库和住建部联网。

6) 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第二条 技术和成果要求

2. 1 规划研究深度

符合国家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达到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的有关质量要求, 通过专家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 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2. 2 成果要求

按照《河南省历史建筑测绘建档三年行动计划》, 以及(附件 1 历史建筑测绘标准、附件 2 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附件 3 历史建筑档案表)等要求形成成果。

第三条 规划研究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成果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前述时间节点的规定联系组织召开评审会或组织相应的技术审查，评审会或者相应技术审查阶段即为成果验收阶段。乙方根据评审会意见或相应技术审查意见进行调整完善后，按照甲方的规范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纸质和电子版。

第五条 规划研究经费

本合同单价为大写：肆拾玖元（小写：49 元 / m²）。测绘面积为24000平方米，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 1176000.00 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人工费、文本费、会务费、税费等。

第六条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划分：

首付款：乙方提交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成果后，支付至实际测绘面积总价款的 90%（人民币 1058400.00 元）；

尾款：乙方提交全部成果，与省住建厅对接符合要求后，支付至实际测绘面积总价款的 100%（人民币 1176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要求，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研究成果。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负责，并做好现场服务工作。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规划研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规划研究方案评议(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定期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研究费。
-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变更规划研究范围、内容和深度，原则上不再增加费用。

7.2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规划设计。
-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汇报该项目及其相关内容，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研究成果，并对其负责。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各阶段规划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乙方负有保密义务，若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泄漏与本项目或本规划研究服务以及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专用资料和保密资料，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编制的规划研究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乙方对规划研究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要根据甲方按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和专家评议意见进行修改。
- (5) 乙方配合甲方在相关规划中落实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
- (6) 乙方不得违法分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生效七个工日以后，甲方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

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研究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或提供的成果经反复要求仍无法达到要求，从而影响到合同进展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总经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

(4) 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划研究总经费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

(5) 其他违约事项，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赔偿履约方损失，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由双方共同约定。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如调解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支付完毕规划设计费、乙方提交最终成果电子文件、文本文件之日止。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各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需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以双方最后加盖公章日期为生效日。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支行

账号:1707024109200031388



受托方(盖章):河南中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王佩

印白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平顶山市卫东区支行

帐号: 941004010096326670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8日